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品臻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52

電子信箱：100527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200713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學校緊急傷病處理相關規定，請務必落實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7月2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969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「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」（以下簡稱本準則）第4條第1項規定：「學校應訂定緊急傷病處理規定，並公告之；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：一、與當地緊急醫療救護體系之連結合作事項。二、教職員工之分工及職責事項。三、學校緊急通報流程、救護經費、護送交通工具、護送人員順序、職務代理及其他行政協調事項。四、緊急傷病事件發生時，檢傷分類與施救步驟、護送就醫地點、撥打119專線與通報警察機關之注意事項、即時聯絡學生家長告知處理措施及其他救護處理程序事項。五、身心復健之協助事項。六、對外說明及溝通機制。」
- 三、為提供師生妥善之緊急救護服務，本準則第6條明定學校護



理人員應接受救護訓練課程之時數、內容與複訓頻率；另依本準則第5條規定：「學校應協助教職員工及學生定期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課程至少4小時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，並鼓勵師生成立急救社團(隊)。」

四、請貴校應自行辦理，或連結衛生單位、消防單位、民間團體等校外資源，定期實施急救訓練課程及情境演練，提升教職員工知能，期使學校人員均具基本救護概念，面對緊急傷病時能掌握第一時間執行急救措施，以保障教職員工生校園健康安全。

五、綜上，貴校應依本準則規定及資源特色與需求，定期辦理急救訓練課程，並自行訂定緊急傷病處理小組之成員、分工職責及職務代理人，以因應校園緊急傷病事件發生時，立即啟動應變機制，由各單位人員依分工職責辦理緊急通報、現場秩序維護、急救處理、聯絡消防單位、聯絡家長、陪同就醫等應變措施，以及後續追蹤關懷、衛生教育、心理諮商、學業輔導等協助事項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